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800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田義宏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1,069元，及其中新臺幣181,972元自民國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人，合先敘明。（二）債務人田義宏於90年12月及00年00月間向聲請人及案外人申請信用卡，經聲請人及案外人核發信用卡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三）債務人迄113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91,069元整未為清償（消費款181,972元整、已到期之利息9,097元整），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181,972元自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

01 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
02 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另因債權人
03 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
04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
05 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便。謹 狀釋明文
06 件：釋明文件

0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

1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1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1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
15 另行聲請。

16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債權人於收受
1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18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
1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2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21 利快速合法送達。